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92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被　　告　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登記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原告毋須支付土地增值稅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138元予被告。㈡原告毋須支付半數之房地互易營業稅325,557元予被告。㈢關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等4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等122戶大樓合建案）之相關費用，原告於民國105年10月25日支付尾款4,718,772元後已無欠款於被告。㈣被告應塗銷原告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建物謄本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「未繳清相關費用：未繳納差額價金，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負擔」註記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690,138元、325,557元，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、第四項部分，與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不另徵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015,695元（計算式：690,138元＋325,557元＝1,015,6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